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19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沁园路4599号麒麟山庄贵宾楼杜鹃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的董事6人，董事冯达昌因出差原因委托王治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29亿元，其中深圳美盈森0.75亿元、东莞美盈森1.5亿元、苏州美盈森0.8亿元、重庆美盈森0.24亿元；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期限一年。

上述额度仅为各银行同意以信用方式授予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业务种类的最高限额，公司实际使用的金额将由公司在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过程中签署的采购合同涉及金额决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到期后续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